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2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7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3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隆源装备、发行人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2020年11月25日，公司因在安全教育培训上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发生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的规定，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徽）应急罚[2020]9号】，决定给予公司人民币叁拾伍万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0年12月8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性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该类违法行为最轻的处罚档次，公司已完成罚款的缴纳，主管机关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性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隆源装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等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补发说明等措施予以规范。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将资金20万元、30万元拆借给博园环保的自然人股东万少爱，万少爱已于2016年7月11归还前述50万元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补发）》。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处罚。除此之外，公司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

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等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补发说明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如下：

（1）2015年10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万少爱、宋嵩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该事项发生时公司尚未取得同意挂牌函，故上述会议及决议未能公开披露，后公司于2016年2月4日补发了相关公告。

（2）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周立钢拆借资金100万人民币给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予以补发公告。

（3）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将资金20万元、30万元拆借给博园环保的自然人股东万少爱，万少爱已于2016年7月11归还前述50万元资金，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补发）》。

(4) 为满足公司运作正常所需资金，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向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钦堂信用社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其中150万元由银行发放给关联方绍兴市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清源环保再转回给公司；公司租赁关联方周立钢、邬三红、寿天宏、张俊的私人汽车，作为公司的商务用车，租金均为每辆每月900元，租赁期限均为一年，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上述关联交易未经预计，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以上事项没有履行审议程序，也没有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5)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2017年11月6日，公司接受关联方周立钢555万元人民币的无偿借款。鉴于公司已审议并披露的《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预计公司2017年拟接受关联方周立钢、周立峰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无偿借款，且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已累计接受关联方周立峰、周立钢借款1,557.50万元，因此接受555万元中的112.50万元无偿借款超出了预计关联交易的额度范围，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以上事项没有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也没有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6)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浙江隆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

堂支行（以下简称“浙江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浙（2017）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22206号]，为浙江农商银行向公司自2017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2,19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与浙江农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期限1年。上述行为已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以上事项没有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也没有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7）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关联方周立钢租赁、余梅红、邬三红租用私人汽车，作为公司的商务用车，租赁期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租赁价格为每辆车900元/月，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以上事项没有履行审议程序，也没有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8）公司于2018年5月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变更完成后，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2018年8月20日，公司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发公司注册地址完成变更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9）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材

料、电力3,636,060.15元、厂房租金228,223.90元,向杭州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材料200,088.50元,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浙江隆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王建伟实际控制。根据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在与杭州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杭州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中,由于相关人员未能及时识别累计交易金额已经超过董事会授权给董事长的权限,导致未能及时审议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已经整改,公司未因此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处罚,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4名，法人企业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7名，其中新增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9名，法人企业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事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并披露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事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并披露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0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2年11月10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

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600,000	32,200,000.00	现金
2	包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800,000.00	现金
3	俞敏	新增	自然	其他自	280,000	1,960,000.00	现金

		投资者	人投资者	然人投资者			
4	孙林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00	1,890,000.00	现金
5	陈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1,050,000.00	现金
6	方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350,000.00	现金
7	刘卫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1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780,000	40,46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PAT3P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4 室-6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73408
基金备案编号	SXN221

2) 包巍，男，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身份证号码：1504021983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俞敏，女，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住所：浙江省桐庐

县桐君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2197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孙林平，男，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富阳区渌渚镇**，身份证号码：330123197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陈锋，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6197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方升，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住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2197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刘卫杰，男，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身份证号码：220203197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号	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1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357931	股转一类投资者
2	包巍	0130892094	股转一类投资者
3	俞敏	0168593383	股转二类投资者
4	孙林平	0060765689	股转二类投资者
5	陈锋	0107732094	股转二类投资者
6	方升	0172658109	股转二类投资者
7	刘卫杰	0073262545	股转二类投资者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昇

安添亿”）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

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余投资者为自然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概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周立峰、周立钢回避表决，获其他3名参会董事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5名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

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3名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本次出席股东周立峰、周立钢、杭州舵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他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1,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股票 1,800,000 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 14,4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

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1名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其余6名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7.00元/股。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度半年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公司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2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按2021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8倍，按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2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14倍。

公司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选取近一年来进行过发行的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进行对比如下：

代码	名称	发行价格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静态市盈率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873807.NQ	科能熔敷	18.90	1.22	15.49	2022/7/29
871633.NQ	华电光大	2.00	0.08	25.00	2022/2/10
839406.NQ	安居乐	12.72	0.62	20.52	2022/1/17

872515.NQ	启创环境	8.42	0.86	9.79	2021/11/19
873628.NQ	凯诺电气	3.00	0.12	25.00	2021/11/12
	平均数			19.16	
	隆源装备			28.00	

公司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前景较好，成长性较高。

3、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近一年以来的交易天数仅3天，公司股票成交量总计94,100.00股，平均价格为7.0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仅为0.46%，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公司二级市场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平均价格一致。

4、公司自2016年1月12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29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400,000股。考虑到本次发行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前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为5.3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上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合理。

5、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800,000股。

(2) 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4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

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6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和1位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虽然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1位公司员工，但其发行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投资者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立峰和周立钢与发行对象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双方针对股份回购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回购方）：周立峰、周立钢

乙方（投资人）：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特殊投资条款-回购

（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若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实现前述上市申请目标，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连带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甲乙双方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2）若标的公司到期未实现上市申请目标，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出资额及以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的利息，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投资人股份回购金额（税前）= 投资人支付的出资额 $\times$ （1+5% $\times$ 投资年限）（其中“投资年限”指自

实际缴纳出资日至甲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如乙方入股标的公司后有获得现金分红的,则投资人股份回购金额应当扣除现金分红部分(税前)。

(3) 甲方应于投资人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连带的完成回购义务,并将回购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4) 如目标股份回购条件被触发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目标股份时,隆源装备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则甲乙双方应确保届时目标股份回购的实施(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对价、程序等)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式,甲方连带承诺并保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及实现。

3、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所回购的乙方所持股份,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份,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后,乙方在隆源装备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4、税费负担

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应缴纳的部分。

5、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6、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1) 本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当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利，在标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时，前述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利条款终止效力。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回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条款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股份回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全体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外，认购对象与隆源装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和

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涉及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 1,800,000 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 14,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764.8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 年度	其中：2020 年度
1、支付采购货款	11,400,000.00	9,353,432.02	2,046,567.98

2、支付职工薪酬	3,009,335.42	2,330,829.55	678,505.87
3、注销转其他账户	429.47	429.4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支付采购货款和支付职工薪酬。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

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支付采购货款变更为支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和支付职工薪酬。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事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2021年1-6月、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745,626.04元、103,403,058.99元和90,920,923.47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0.88%。得益于光伏、锂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公司2022年以来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拟投入11,46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是合理和必要的。

根据公司2022年度半年报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38,139,487.15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5,487,758.88元，公司2022年上半年利息支出为992,525.61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6.3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一部分银行贷款，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支付采购货款	11,46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9,000,000.00
合计	40,460,000.00

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

名称：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3301040160021970960；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周立钢	21,567,000	40.39%	16,175,250
2	周立峰	21,528,000	40.31%	16,160,625
3	杭州舵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00	14.24%	0
4	任泽成	825,000	1.54%	618,750
5	唐朝阳	750,000	1.40%	0
6	张宁波	562,700	1.05%	0
7	杨伟华	450,000	0.84%	0
8	张赛	93,800	0.18%	0
9	董晓萍	8,000	0.01%	0
10	傅尧	4,550	0.01%	0
合计		53,394,050	99.99%	32,954,625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周立钢	21,567,000	36.44%	16,175,250
2	周立峰	21,528,000	36.38%	16,160,625
3	杭州舵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00	12.85%	0
4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7.77%	0
5	任泽成	825,000	1.39%	618,750
6	唐朝阳	750,000	1.27%	0

7	张宁波	562,700	0.95%	0
8	杨伟华	450,000	0.76%	0
9	包巍	400,100	0.68%	0
10	俞敏	280,000	0.47%	0
合计		58,567,800	98.96%	32,954,625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数据填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立峰和周立钢，未发生变化，且董监高也不会因定向发行产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各式压滤机整套设备、包含整机、滤板、滤布及相关配套设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立峰和周立钢，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周立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67,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3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28,000 股，持股比例 40.31%，周立钢与周立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80.70%，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后，周立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67,000 股，持

股比例为 36.4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立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28,000 股，持股比例 36.38%，周立钢与周立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72.82%，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隆源装备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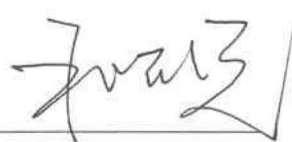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隆源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隆源装备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
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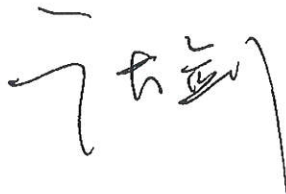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
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
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